

城乡收入差距、民工失业与中国犯罪率的上升*

章元 刘时菁 刘亮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1988—2008年省级面板数据研究后发现:首先,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省内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必然增加各省的犯罪率。其次,中国犯罪率的上升和“第五次犯罪高峰”的产生与城市登记失业率有关:一方面,它意味着民工失业率也可能在上升,城市居民和民工失业的增加都会直接推动犯罪率上升,而由于失业的民工缺乏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他们会更加脆弱并更容易走向犯罪,因此会更容易推动犯罪率的上升;另一方面,城市失业率的上升还会推动地方政府采取更加歧视民工的就业政策来保护城市居民的就业,因而在犯罪率上升和犯罪高峰持续的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本文的解释对于理解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制定降低犯罪率的公共政策提供了重要启示。

关键词:城乡收入差距 犯罪率上升 城市失业率 失业民工的脆弱性

一、引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经济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我们可以观察到一个显著而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以各种统计指标度量的犯罪率却在持续上升。如图1所示,无论是侵财案件、刑事案件,还是凶杀与伤害案件,中国的犯罪率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都保持着明显的增长趋势。^①从图1中我们还可以明显看出,每10万人侵财案件数和每10万人刑事案件数在2000年左右有一个极其明显的跳跃,这一显著的上升被称为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②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指出: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所立各类刑事犯罪案件比2008年同期上升14.8%。全国25个省市刑事案件立案数与2008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也就是说,这一犯罪高峰到目前为止已经持续了将近10年,不但没有任何下降的趋势,反而打破了2000年以来的稳态而继续增长。违法犯罪活动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破坏性历来受到政府、社会各界及研究者的重视,特别是,中国这些年来刑事犯罪率的持续上升,与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更是互相冲突的,所以这次犯罪高峰的产生更是引起了各方面的高度重视。

针对这一重大社会经济现象,很多研究从不同角度给出了解释。仅就社会学、法学和经济学领

* 章元,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邮政编码:200433,电子信箱:zhangyuanfd@fudan.edu.cn;刘时菁,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刘亮,上海市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感谢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重大项目“中国反贫困战略的转变:贫困脆弱性的视角”(08JJD790152)、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B101)、复旦大学中国国际竞争力研究基地985项目和上海市2010年浦江人才项目“劳动力流动与中国第五次犯罪高峰的持续:理论、实证与对策研究”及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工作室的支持。本文入选由《经济研究》编辑部等组织的“第九届中国青年经济学者论坛”;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以及石磊、陆铭、陈钊等教授和寇宗来、封进、王永钦、吴建峰、代谦、石知、陈硕等博士的宝贵建议,感谢在浙江大学召开的YES学术研讨会上汪淼军、刘明兴、杜凤莲、施康等博士的有益讨论。

① 图1中1983年的数据缺失,本文取1982年和1984年的平均值弥补。

② 犯罪率在2000年显著跳跃是否是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在法学界还存在争论,有的法学研究者认为它是中国的“第四次”犯罪高峰。本文撇开这个争论,并暂且称它是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

域的研究而言,目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导致中国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①很多法学研究和政府部门的报告也将民工进城导致的流动人口增加作为中国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目前国内关于这一重大问题的研究成果还不是太多,而且实证研究中可能存在不少值得改进的地方。本文利用1988—2008年省级面板数据,从经济学角度重新检验了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否是导致各省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因素,同时考察了犯罪率的其他影响因素。

二、文献综述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从理论上讲,收入差距的扩大确实可能导致社会的不安定及犯罪率的上升。我们把全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与每10万人侵财案件数放在图2中进行对比,^②可以看出两者所表现出来的波动模式很相似,二者的相关系数也达到0.8以上,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可能是中国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影响因素。

收入差距的扩大与人类对于平等的追求和经济发展的目标背道而驰,对社会经济发展也会有严重的负面影响,它对于犯罪率的影响历来受到了各国研究者的关注,引发了基于不同国家数据的大量研究。例如,Kennedy et al. (1998)利用美国数据的研究表明:收入差距与枪支和暴力犯罪有着很强的相关性;Kelly (2000)的研究也发现,收入差距对美国的侵财犯罪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对暴力犯罪却有着强稳健的影响,并且弹性大于0.5。Tsushima (1996)基于日本的数据考察了贫困、收入差距和失业对谋杀、破门行窃、偷窃犯罪的影响,发现收入差距和偷窃正相关,而失业率与谋杀和破门行窃显著正相关,贫困水平只与谋杀显著正相关,但是当控制了失业率、年轻男子的比重以及工业化水平时,这种相关关系就不存在了。Fajnzylber et al. (2002)使用UNWCS (United Nations World Crime Surveys) 1970—1994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蓄意谋杀和抢劫率的面板数据分析了犯罪率的决定因素,发现收入差距扩大显著增加了犯罪率。但并不是所有的研究都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例如Brush (2007)分别用美国各州的截面数据和时间序列数据考察了收入差距对犯罪率的影响,结果发现二者在横截面数据分析中正相关,在时间序列数据分析中却负相关。Demombynes & Özler (2005)检验了南非的收入差距对侵财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影响,发现破门行窃案发率在最富裕的警察分管区要平均高出25%—43%,他们没有发现不同种族之间的收入差距会增加冲突,但是发现了种族的异质性与犯罪高度正相关。另外,Soares (2004)提供的文献综述表明,在关于不同国家的16份文献中,至少9份文献发现收入差距对于某些犯罪并没有显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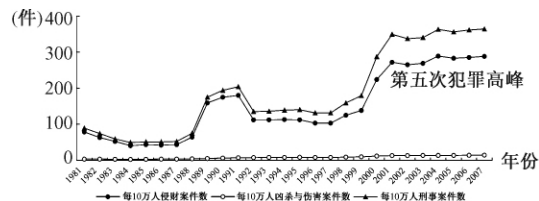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历年来各类案件的数量(1981—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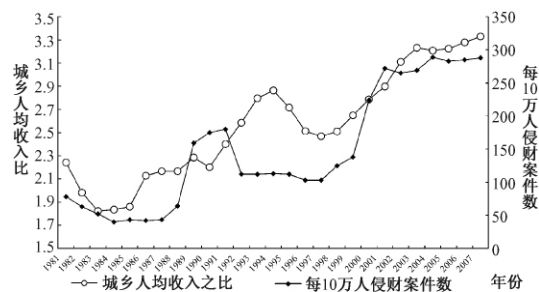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与犯罪率(1981—2007年)

^① 在现有的文献中,有的用“收入差距”,有的用“贫富差距”,有的则混用而不加区别。大部分研究所强调的其实是收入差距,财富差距与收入差距具有不同的含义,并且准确度量财富差距的统计数据较难获得。

^② 本文用各年《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度量城乡收入差距。

在国内学术界,人们也热衷于谈论收入差距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政府决策者也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然而我们并没有看到利用中国数据对这一问题做出很有说服力的经验研究(李实,2003)。这一状况在近年来有所改变,例如胡联合等(2005)的研究发现,全国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地区间收入差距的扩大都与违法犯罪活动的增加密切相关;白雪梅和王少瑾(2007)、黄少安和陈屹立(2007)等的研究也得出了收入差距扩大会增加犯罪的结论;陈春良和易君健(2009)利用中国1988—2004年的省级面板数据进行了研究,也发现城乡收入差距扩大是导致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因素。另外,Edlund et al.(2007)的研究发现中国的性别比失衡也构成了推动犯罪率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陈硕(2010)考察了政府的司法投入对于降低犯罪率的作用,并认为不断增长的犯罪率更大程度上是转型期中国的多种社会经济特征所致。

与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而大量进入城市。随着以民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口迅速增加,^①流动人口犯罪也逐渐成为城市管理的一个难题。大量的调查研究发现,流动人口在城市犯罪分子中确实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例如,根据北京市公安局的统计,流动人口在被抓获的犯罪嫌疑入中所占的比重在1996年为56%,2005年上升到61%,北京市的流动人口从1996年到2005年增长了2.8倍,而流动人口犯罪的数量增长了3.6倍(王大中等,2007);另外,还有很多研究都对中国的流动人口犯罪给予了关注,并将其归结为中国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许承余,2008;王大中等,2007;陈如和肖金军,2004;麻泽芝和丁泽芸,1999;王桂新和刘旖芸,2006)。

上述研究对于我们理解收入差距扩大的危害性以及流动人口增加对于城市治安状况的压力有着重要意义。然而,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以及民工进城对于犯罪率的影响并不像我们看起来那么简单,下一节将展开初步的理论分析,并给出本文的经济解释。

三、对现有理论的反思

虽然国内的研究大多认为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以及民工进城导致的流动人口增加对中国犯罪率的上升具有显著影响,但是本文认为如下几个问题仍有必要反复讨论。

(一) 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与犯罪率上升之间有因果关系吗?

从前文的文献综述中可以看出,现有研究其实大多只是说明了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与犯罪率的上升具有相关关系,并不一定能够证明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必然导致犯罪率的上升。理由在于:第一,如果这一理论成立,那么一个自然的推论就是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使得处于收入阶梯下端的农民更多地走向犯罪,但是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城乡之间的长期分割以及较低的社会流动性,在城市倾向政策及现行的户籍制度下,城市居民收入和福利水平更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事实,农村居民可能认为这与他们完全无关,对于那些偏远地区的农民而言,他们甚至并不知道城市居民到底过着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为什么必然更多地走向犯罪?第二,与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并存的事实是城乡居民的财富差距也在扩大,特别是在城市房地产市场和金融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城市居民所拥有的财富会更加迅速地增长,财富差距的扩大也同样可能促进犯罪,而财富差距和收入差距之间又是高度相关的,这导致收入差距在实证研究中往往具有内生性,甚至在理论上我们无法区分是收入差距还是财富差距会推动犯罪,或哪一个更明显地推动犯罪。第三,即使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可能推动农村居民更多地走向犯罪,这里也需要区分犯罪的类型。从理

^① 民工和流动人口这两者有所区别,目前在中国,民工是流动人口的主要构成部分,但是流动人口也包括其他部分,例如旅游、探亲者等。本文对于这两者不做特别的区分。

论上讲,收入差距的扩大可能使得低收入群体更多地走向侵财犯罪,^①而未必更多地进行其他刑事犯罪。如果一定要在收入差距与暴力犯罪之间建立联系,一个可能的机制就是低收入者的“仇富”心理,但是目前并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心理确实普遍存在并促使有这种心理的人更多地进行刑事犯罪。第四,在中国当前经济背景下,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就业,而当更多的民工被吸引到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并得到更高的机会收益时,他们的犯罪倾向可能因此下降而不是上升。实际上,上述反思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探究引到了流动人口犯罪的问题上,于是就产生了本文想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民工进城导致的流动人口增加是导致中国犯罪率上升和“第五次犯罪高峰”出现的重要原因吗?

(二) 民工进城导致的流动人口增加会推动中国的犯罪率上升吗?

根据逻辑关系,如果说民工进城增加了犯罪率,那么我们应该能够观察到民工数量与犯罪率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图3直观地提供了过去若干年中的民工规模。我们把图3和图1进行对比可以发现:第一,1994年前后中国就已经出现了民工进城的高潮,然而犯罪率在此时保持着非常平稳的趋势。第二,从图1中可以看出,1989年和1992年的犯罪率有显著的跳升和下跌,前面的跳跃是因为1989年公安机关纠正立案不实现象,这使得刑事立案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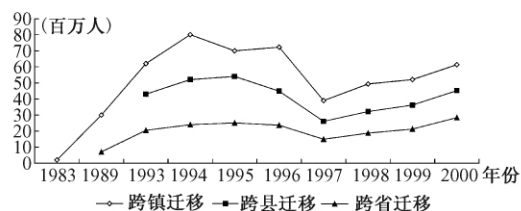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民工规模的估计

数据来源:《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蔡昉等, 2003)第268页。

(魏平雄等,1998),而后面的下跌是因为1992年公安部门提高了盗窃案的立案标准,如果忽略两次调整导致的波动,那么中国的犯罪率在20世纪90年代其实还是很平稳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民工数量已经由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不足100万人迅速增长到2000年人口普查时的1.44亿人,也就是说,民工的规模在2000年前如此快速的膨胀并没有带来犯罪率的膨胀。第三,关于民工进城导致犯罪率上升的理论还无法解释的一个重要事实是:通过图1我们可以观察到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大致从2000年开始,但是我们并没有观察到在2000年民工数量急剧跳升。同时,在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出现和持续时,民工的数量一直很稳定而没有明显的上升趋势。例如,根据国务院研究室的调查,2004年共有1.2亿外出民工(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的30个省近2万农户的监测数据,2004年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达到10260万人(陈晓华等,2005);而据国家统计局2008年2月公布的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2006年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为1.32亿人(国家统计局综合司,2008)。这些事实表明,犯罪率上升与民工进城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关系。

除了上述因素外,我们还有其他理由质疑进城民工数量的增加会推动犯罪率上升的理论:^②绝

^① 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就中国的情况而言,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固然会使得流入城市从事非法活动的期望收益上升,但是进入城市后从事合法活动的期望收益也同样会上升,所以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吸引民工进城后,他们的犯罪倾向并不会因为收入差距的扩大而必定上升。

^② 实际上,关于流动人口犯罪的研究目前也还不够深入。从理论上讲,人口流动和流动人口的高犯罪倾向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没有得到识别,当我们直接观察案件时,会发现先有犯罪行为后有犯罪分子的流动,因为犯罪后逃离现场会降低被抓捕和被惩罚的概率。有一个因素可能会推动民工进城后的犯罪倾向上升,那就是从“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但是,所谓的农村“熟人社会”也是有范围的,比如我们可以假设同村的人之间互相熟悉从而可能不会互相侵犯,但是我们不能假设这个村的人和另一个村或乡镇的人都很熟悉,而在农村地区,跨越村或乡镇的范围作案是非常可能的,此时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熟人社会”;其次,在“熟人社会”中,信息不对称的程度较低,反而有利于犯罪分子瞄准自己熟悉的人作案,比如盗窃犯更清楚谁家更富裕,这种信息会增加他们进行侵财犯罪的预期收益;第三,如果抛开侵财犯罪不谈,我们更难以从理论上解释一个人从“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后进行其他刑事犯罪的倾向为什么会上升。

大多数民工进城的目的是就业,大量的调查研究发现他们就业后的收入比在农村的收入有较大的上升,于是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进城民工的合法收入水平比留在农村时得到了更大的提高,他们的犯罪倾向会比在农村时更高吗?根据 Becker(1968)的犯罪经济学理论,我们可以推断:现代科技在城市的广泛应用(例如摄像头)会提高犯罪被发现的概率,城市中的高楼及防盗门和防盗窗会增加盗窃犯罪的难度,投入城市中的警力密度也相对高,这些因素都会起到降低犯罪的作用;其次,即使我们假设某些民工在没有进入城市之前就已经是潜在的犯罪分子,或者假设农村的潜在犯罪分子更容易流动到城市,进入城市使得他们改变了犯罪地点,他们的流动一方面会增加城市的犯罪率,但是同时也会降低农村地区的犯罪率,然而我们并不清楚他们进城对于总体犯罪率的净影响是正还是负。总之,现有研究并没有证明民工进城规模的上升必然推动犯罪率的上升,流动人口在城市犯罪分子中的比重较高只是一个静态的事实,这并不能用来解释中国犯罪率随时间推移而上升的趋势。另外,我们还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即使证明了民工会增加流入地城市的犯罪率,我们是否就能够将民工的数量与犯罪率直接而简单地联系起来?这中间的机制到底是什么?如果我们接受现有理论的解释,那么为什么图3中1994年前后出现的民工数量高速增长没有带来犯罪高峰,而2000年后的民工进城却导致了“第五次犯罪高峰”?

(三) 现有研究在方法上是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除了上述问题外,现有的一些研究在方法上可能还存在某些局限性:第一,在实证研究中,很多文献都没有能够采取很好的策略来解决变量的内生性问题,例如与收入差距密切相关的财富差距也可能是促进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而现有的大部分研究都没有控制财富差距。为了解决这一内生性问题,本文将利用工具变量。第二,很多重要变量在现有的研究中没有控制,例如,公安部门曾于1996年和2001年分别实施了两次“严打”,1989年对立案不实进行了调整,1992年对盗窃立案标准进行了调整。第三,现有大部分研究都是利用时间序列数据,而时间序列数据大多是小样本,并且会存在时序自相关等问题,而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则更具优势。

(四) 什么是中国犯罪率上升及“第五次犯罪率高峰”出现的深层次原因?

如果上述几个方面的质疑成立,那么是什么因素推动了中国犯罪率的上升?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第五次犯罪高峰”的出现?本文认为它与20世纪90年代城市失业率的上升有关: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上升表明,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就业岗位的绝对或相对减少,这意味着民工失业率可能也在同时上升,这两类失业人员的增加会直接推动犯罪率的上升;并且,失业的民工由于缺乏各种社会保障和保险,会比失业的城市居民更加脆弱,从而具有更高的犯罪倾向,于是会更加显著地推动犯罪率的上升;在此过程中,城市失业率的上升会推动城市地方政府对民工采取更加严厉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以保护城市居民的就业和再就业,这被形象地称为“腾笼换鸟”(杨云彦、陈金永,2000),而这种歧视性政策必然导致民工失业替代城市居民失业,从而在中国犯罪率上升的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上述因素综合在一起推动了中国“第五次犯罪高峰”的出现与持续。图4提供了城镇登记失业率与犯罪率的直观描述,二者的相关系数高达0.82。^①下面我们从三个角度对上述机制进行更详细的阐述。

1. 城市失业者的增加会直接推动犯罪率上升

20世纪90年代城市部门的民营化改革打破了城镇居民的“铁饭碗”并带来了较多的城镇失业,这些改革使得部分城市居民的福利受到了损害,社会矛盾激化,我们有理由相信部分城市居民会因为失业而走向犯罪,从而构成推动犯罪率上升的第一个直接力量。

^① 而且,根据省级面板数据进行的统计发现,各省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与各省的刑事犯罪率的相关系数依然为正(0.0365),而各省的城乡收入之比与各省的刑事案件数的相关系数却为-0.0044。

2. 城市失业率的上升意味着民工失业率也在上升,并且失业民工更脆弱

城市登记失业率的上升表明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工作岗位的稀缺性增强,所以我们推断此时民工失业率也会上升。而民工失业率的上升也同样会直接推动犯罪率的上升。

同时,本文还认为失业民工会比失业的城市居民更加脆弱,从而具有更高的犯罪倾向,脆弱的失业民工的增加是推动中国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力量。失业民工的脆弱性在于城市倾向的社会保障政策:为了减轻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催生的城市失业所导致的社会压力,各地政府在各部委和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逐步建立起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工人可以进入中心并领取一定的生活补贴;同时,各地政府也逐步建立了覆盖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再就业服务中心”取消后,失业的城镇居民可以得到最低生活保障。然而这些社会保障政策从未覆盖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失业的农民工。由于这种歧视性的制度安排,失业民工比失业的城镇居民必然更具有脆弱性。民工为了增加收入来到城市劳动力市场,他们一旦失业,不但得不到他们所期望的更高收入,而且连原本在农村可以获得的低收入也无法获得,还要支付在城市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城市政府征收的各种管理费等。此外,由于他们所拥有的社会网络主要在农村地区而非城市地区,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失业时利用社会网络来对抗失业影响的能力非常有限。脆弱的失业民工的增加更容易直接推动中国犯罪率的上升。

3. 城市地方政府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会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实施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加剧了城乡二元社会的分割,在这一背景下,城市政府更加注重保护本地居民的就业。蔡昉(2000)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对城市政府为了解决城市居民失业问题而对民工就业采取各种限制政策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实际上,中央政府也希望城市政府优先解决城镇居民的失业问题。例如1994年11月17日颁布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中第5条的内容是:“只有在本地劳动力无法满足需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才可跨省招用农村劳动力:经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确属本地劳动力普遍短缺,需跨省招用人员;用人单位需招收人员的行业、工种,属于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的,在本地招足所需人员的行业和工种;不属于上述情况,但用人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无法招到或招足所需人员。”从这一规定中可以明显看出中央政府也希望或默许地方政府对于外来劳动力采取歧视性的就业政策。特别地,城镇失业率在20世纪末出现了一次跳升,图4提供了一个直观的描述:城镇登记失业率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都保持着缓慢上升的趋势,但是在2000年出现了一次非常明显的跳跃,而在这个跳跃背后,恰恰是城市政府从20世纪末开始针对民工就业采取更加严厉的歧视性政策。例如,北京市的劳动管理部门多年来都在制定和公布《本市允许和限制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行业工种》,2000年限制民工进入的行业从1999年的5个增加到8个,限制性工种从34个增加到103个;袁志刚等(2005)的研究也发现:由于本地就业压力加大,上海市自1996年以来就加大了对外来劳动力清退与限制的力度,并要求从2000年起,需要新招用外来劳动力的单位先进入上海职业介绍网络招用本地劳动力,在招不到的情况下才可招用外来劳动力,招到外来劳动力后,须由单位统一办理就业证。为了进一步限制企业对外来劳动力的使用,还要求各单位按实际使用外地劳动力的人数缴纳务工管理费和管理基金,以提高使用外来劳动力的成本,降低对外地劳动力的需求。类似地,南京市政府于1999年发布了《南京市外来劳动力劳动管理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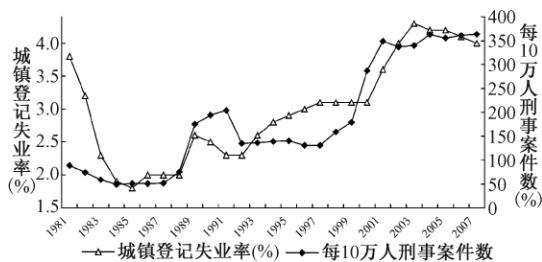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城市失业率与每10万人刑事案件数对比 (1981—2007年)

用外来劳动力,优先使用本市城镇劳动力。用人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招用外来劳动力”。^①另外,也有城市于1999年出台了文件,并规定金融、保险等5个行业、34个工种限制使用民工,并规定“商业、旅游业以及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等第三产业招用下岗职工的人数不得低于使用外地务工人员人数的50%。其他各类企业招用下岗职工的人数不得低于使用外地务工人员人数的30%”。^②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各地政府,特别是民工主要流入地东部地区城市的政府确实在20世纪末开始采取对于民工更加严格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以更多地保护本地城镇居民的就业,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当城市失业增加时,这种“腾笼换鸟”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使得民工失业替代了城镇居民失业。下面我们提供一些关于民工失业替代城市失业的证据。

最近的一个证据来自于2008年发生的次贷危机。一个权威的调查表明,2008年大约有2000万民工受金融危机影响而失业并返乡。^③然而这个数字可能低估了民工的真正失业状况,因为调查地是农村而不是城市,抽样调查时必然还有一部分失业了但是并没有返回农村的民工没有被包括在样本内。而同期城镇登记失业率仅仅从2007年的4%上升到2008年的4.2%,即使是2009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也仅仅上升到4.3%。我们知道中国经济增长的特征之一是出口导向型的,并且出口主要由外商直接投资带动,而外商直接投资雇佣的民工的比重并不高。根据由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社科院组织的“中国居民家庭收入调查”(CHIPS),我们发现只有大约8%的民工在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就业。按照这个比重我们可以推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雇佣的劳动力主要来自城镇,那么外生的次贷危机带来的负面冲击理应体现为城镇居民失业的显著上升,而不是民工失业的显著上升。但是,实际结果却是民工更多地承受了失业。类似地,中国从1997年到1999年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3.1%,也就是说,1997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也没有导致中国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上升。在这两次金融危机中,如果没有城市政府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中国的城镇登记失业率应该更高。

由于数据约束,目前我们还无法分别度量出失业率上升推动犯罪率上升的上述三个渠道,但是可以提供一些数据支持。第一,很多调查和研究发现,在世纪之交,中国东部城市的流动人口犯罪比重呈明显上升的趋势。例如广州市的流动人口犯罪占刑事案件总数的比重从2001年的84.5%上升至2004年的87.5%,天津市的流动人口犯罪比重由1999年的35.6%上升到2005年的42.3%(丛梅,2007);另外,根据王志强(2006)对天津市当年入狱罪犯的调查,流动人口罪犯占当年入狱罪犯的比重从2002年的26.7%上升到2005年的42.5%。第二,有调查发现,20世纪末以后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分子大多是失业的流动人口,并非一般的民工或流动人口。例如王大中等(2007)对北京市的调查发现,2006年上半年无业和职业不固定人员占犯罪流动人口的64.2%。在珠江三角洲的调查显示这一现象更为突出,流动人口中无业人员、无证(缺证)人员犯罪在整体城市犯罪中几乎占到99%,而广州市的流动人口中无业人员、无证(缺证)人员犯罪占全市犯罪总量的比重为80%。陈如和肖金军(2004)基于南京市公安局提供的数据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犯罪的流动人口主要集中于收入较低的单位用工、建筑、搬运、经商服务、收旧拾荒者以及无业人员,收旧拾荒与无业人员犯罪占流动人口犯罪的比重从1998年到2002年达到40%左右并有上升的趋势。上述数据为我们提供了两方面的证据:第一,流动人口犯罪在城市犯罪中的比重从20世纪末以后保持着上升趋势,特别是在民工主要流入地的东部地区城市尤为突出;第二,流动人口中的罪

^① 参见南京市劳动局劳动监察处、南京市劳动监察大队颁布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手册》,转引自殷京生的文章《城市流动人口:中国社会转型期亟待关注的弱势群体》,详见 www.cssm.gov.cn/view.php?id=3375。

^② 转引自朱海就和周颖(2000)的文章。

^③ 新华社:《两千万失业民工返乡之后——川豫鲁皖四省调查》, www.gov.cn/jrzq/2009-02/10/content_1226480.htm (2009年2月10日)。

犯在 20 世纪末以后主要是失业或半失业的民工,而不是普通的民工。所以,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流动人口犯罪的增加并非是因为进城民工数量的增加,而是因为民工失业的增加。

总之,本文认为中国犯罪率的上升与民工进城导致的流动人口增加并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关系,犯罪率上升和犯罪高峰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在歧视性的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政策背景下,失业的民工更加脆弱从而更容易走向犯罪;同时,在城市地方政府实施更加严格的歧视性就业政策的情况下,民工失业会替代城市居民失业,这会对犯罪率上升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四、实证研究的数据及变量

为了检验本文的解释,并同时考察犯罪率上升的其他影响因素,我们利用 1988 年到 2008 年的省级面板数据展开计量分析。下面先简要介绍数据来源及部分关键变量。模型的被解释变量是各省的犯罪率,这里我们采用了各省当年每万人刑事犯罪的数量以及每万人被刑事起诉的数量来度量,^①它们来自相关年份的《中国检察年鉴》。

本文所关心的第一个自变量是城乡收入差距,我们直接用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之比来度量。本文所关心的第二个自变量为城镇登记失业率。另外,本文的实证分析还将控制其他重要变量。第一,我们用公检法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量

政府打击犯罪的投入力度;此外,考虑了 1996 年和 2001 年实施的两次“严打”,以及 1989 年和 1992 年立案标准的调整。第二,我们还同时控制了各省的人均 GDP、城市化程度、农村人口平均耕地面积等变量用以反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第三,我们控制了是否属于直辖市、少数民族省份、东部和中部地区等虚拟变量、时间趋势变量,以及人口密度等变量。在本文中,未明确交代

表 1 实证分析中变量的定义

变量	变量的定义
被解释变量	
逮捕率	每万人中刑事犯罪的数量(对数形式);
起诉率	每万人中被刑事起诉的数量(对数形式);
控制变量	
inequality	本省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人均纯收入之比;
unemploy	城镇登记失业率(单位:%);
urbanization	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单位:%);
police	公检法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的比重(单位:%)
avgdp	人均 GDP(单位:元);
avland	农村人口平均耕地面积(单位:亩);
popdensity	人口密度(单位:人/平方公里);
change89	1989 年对立案不实的状况进行调整(1989 年为 1);
change92	1992 年调整盗窃案立案标准虚拟变量(1992 年以前为 1);
attack1	1996 年“严打”虚拟变量(1996 年为 1);
attack2	2001 年“严打”虚拟变量(2001 年为 1);
city	是否属于直辖市(1 = 是;0 = 否);
middle	是否属于中部地区(1 = 是;0 = 否);
west	是否属于西部地区(1 = 是;0 = 否);
minor	是否属于少数民族省份(1 = 是;0 = 否);
timetrend	时间趋势变量;
工具变量	
ruraltax	农业特产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单位:%);
wage_10	滞后 10 年的城镇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单位:元);

^① 直接用实际发生的犯罪率和起诉率来度量可能面临着度量误差问题,因为实际发生的案件可能要比报告给公安和检察机关的案件更多。但是在本文中这可能并不严重,因为我们度量的是刑事犯罪率,由于刑事犯罪的重大影响和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它的漏报率要远远低于其他民事或者治安案件的漏报率。

数据来源的变量都来自各年的《中国统计年鉴》。表1提供了后文实证分析中相关变量的定义。

另外,由于统计数据的缺乏,少数年份的某些指标会缺失,本文采用了常用的数据弥补方法,如果两个年份之间有缺失数据,我们就用这两个年份的均值来代替缺失值。最后,我们得到1988—2008年除重庆外的省级面板数据。

表2提供了本文的连续变量的统计描述。为了直观起见,其中报告了没有取对数的犯罪率的统计描述。

表2 实证分析中连续变量的统计描述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逮捕率	6.12	2.42	18.24	1.06
起诉率	6.36	2.98	21.20	1.11
inequality	2.71	0.73	5.16	1.02
unemploy	3.05	1.17	7.7	0.30
police	0.07	0.02	0.13	0.01
urbanization	0.43	0.20	0.89	0.13
avland	3.26	2.34	10.4	0.69
avgdp	9019	10399	677.24	75267
popdensity	34.42	41.57	297.80	0.1728
ruraltax	0.03	0.03	0.11	0.00
wage_10	2828.79	2539.52	16045.34	514.54

五、实证检验

首先,为了便于对比,我们不考虑变量的内生性,而采用现有研究的普遍做法,并控制现有大多研究所控制的自变量,然后看能否得出与现有研究相似的结果。表3报告了分别以逮捕率和起诉率为被解释变量的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城乡收入差距对于逮捕率和起诉率的回归系数都至少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与现有研究的结果一致。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出失业率对于逮捕率的回归系数竟然为负,这在理论上是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

然而,对于上述结果我们必须保持谨慎,这是因为:第一,固定效应只能解决不随时间变化的遗漏变量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所以我们并不能简单地根据上述结果判断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必然显著增加犯罪率;第二,面板数据常常面临着时序相关性问题;第三,本文的数据只有630个观察值,这是一个小样本;如果内生性和自相关问题确实存在的话,那么表3中的回归结果将是有偏的。例如,由于城乡收入差距会受到各种制度或环境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制度或环境可能直接影响犯罪率,但是在本文中我们无法控制它们,所以这些遗漏变量会导致内生性。本文下面通过工具变量来解决。本文为城乡收入差距找到了两个工具变量:第一个是农业特产税占全省税收的比重,第二个是滞后10年的城镇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利用它们作为工具的理由在于:

第一,中国对于农村居民的税收主要包括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前者主要针对粮食生产征税,后者主要针对经济作物征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倾向政策的逐步转变,这些税收到2006年不再征收。大量基于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中国农村的贫困和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来源大多是粮食而非经济作物,政府征收的农业特产税增加,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它会扩大城乡收入差距;另一方面,因为贫困农户经济作物种植较少(这是因为从事经济作物生产大多需要一定或较大规模的投资和相对复杂的生产加工技术,而贫困农户往往无力进行这样的投资),所以农业特产税不会显著加剧农村贫困。比如,我们利用中国各省1988—1989年、1991年和1996年的贫困发生率数据进行了检验,结果发现第一个工具变量对于各省的贫困发生率和贫困发生率的变化都没有显著的影响。^①所以,我们认为这个工具变量只能通过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来影响犯罪率。第二,本文使用的第二个工具变量是滞后10年的城镇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它是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职工人数加权计算而来。首

① 为了节省篇幅,这里没有报告这一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取。

先,它是一个滞后了 10 年的变量,因而在本文的回归中具有较强的外生性,并且随着改革的深入,以前的国有和集体经济对现在的大部分经济变量都不再产生直接影响;其次,由于工资水平具有刚性或粘性,过去某个城市的工资水平会对现在的城镇居民的工资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过去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越高,现在的城镇居民的工资水平也可能越高。通过这一渠道,这个变量可以对各省的城乡收入差距产生直接影响。

由于上述两个工具变量分别起到降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作用,所以我们预期它们在一阶段回归中的回归系数为正。表 4 报告了使用工具变量的两阶段模型的回归结果。

同时,由于本文使用的数据可能存在自相关问题,并且是小样本,所以我们报告了对于任意自相关都稳健的、对于小样本也稳健的回归结果。

首先,我们从表 4 最后四行看出对于工具变量的一系列检验结果:在一阶段回归中,两个工具变量的回归系数都显著为正,这表明本文使用的两个工具能够显著增加城乡收入差距,这一结果与理论预测一致;弱工具变量检验所得出的 Cragg-Donald Wald F 值都非常高,这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过度识别检验结果是我们无法拒绝本文使用的两个工具变量是外生的这一原假设。

同时,从表 4 中还可以看出:首先,城乡收入差距指标在所有的模型中都不显著,这表明中国各省内城乡收入差距并没有明显地增加各省的犯罪率;第二,我们所关心的自变量“unemploy”在所有的模型中都显著为正,即使我们省略了“严打”和公安机关调整立案标准和公检法支出等变量,结果也依然稳健。这表明城市失业率的上升确实显著地推动了犯罪率的上升,这一结果也初步支持了本文关于失业率在 20 世纪末的跳升推动了中国“第五次犯罪高峰”的解释。最后,为了检验上述结果的稳健性,我们在表 5 中分别报告了进一步控制其他几个新变量和对部分宏观变量进行取舍情况下的回归结果,从表 5 可以看出,当我们将影响犯罪率的变量进行取舍后,城乡收入差距和失业率的回归系数的符号和显著程度基本上都没发生变化,这表明本文的回归结果是稳健的。^①

^① 为了进一步检验本文结果的稳健性,我们还分别单独使用两个工具变量进行回归,结果发现城乡收入差距和城市失业率两个指标的回归结果都是稳健的,并且工具变量在一阶段的回归结果中都显著,都不是弱工具变量。对此以及对本文省略的回归系数的标准误差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取相关结果。

表 3 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随机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逮捕率	起诉率	逮捕率	起诉率
inequality	0.093 ***	0.095 ***	0.102 ***	0.114 ***
unemploy	-0.003	0.010	-0.005	0.006
police	2.269 ***	2.273 ***	2.232 ***	2.300 ***
avgdp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urbanization	-0.133 *	-0.142 *	-0.138 *	-0.159 **
change89	0.105 ***	0.070	0.105 ***	0.071
change92	0.065 **	0.138 ***	0.069 **	0.146 ***
city	0.414 ***	0.497 ***		
minor	0.004	-0.036		
attack1	0.169 ***	0.252 ***	0.170 ***	0.255 ***
attack2	0.181 ***	0.142 ***	0.181 ***	0.143 ***
观察值	630	630	630	630
R ²	0.5142	0.5519	0.2325	0.2846
Wald 或 F 检验	$P > \chi^2 = 0.00$	$P > \chi^2 = 0.00$	$P > F = 0.00$	$P > F = 0.00$

注:括号中的数值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为了节省篇幅,所有回归系数对应的标准误差、地区虚拟变量、时间趋势变量和常数项都没有报告。以下同。

表 4 2SLS 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逮捕率			起诉率		
	1	2	3	1	2	3
inequality	0.093	0.047	0.048	-0.046	-0.079	-0.087
unemploy	0.026 **	0.025 **	0.024 *	0.041 ***	0.040 ***	0.038 ***
police		3.174 ***	3.437 ***		2.393 ***	2.613 ***
avgdp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urbanization	-0.053	-0.074	-0.079	0.005	-0.010	-0.012
change89			0.103 *			0.069
change92			0.023			0.063
city	0.400 ***	0.393 ***	0.389 ***	0.404 ***	0.400 ***	0.396 ***
minor	-0.008	0.006	0.008	-0.011	-0.001	0.002
attack1			0.170 ***			0.231 ***
attack2			0.190 ***			0.146 ***
观察值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Centered R ²	0.483	0.513	0.536	0.566	0.574	0.591
F 检验	P = 0.00	P = 0.00	P = 0.00	P = 0.00	P = 0.00	P = 0.00
ruraltax	6.656 ***	6.824 ***	6.399 ***	6.656 ***	6.824 ***	6.399 ***
wage_10	0.0001 ***	0.0001 ***	0.0002 ***	0.0001 ***	0.0001 ***	0.0002 ***
弱工具变量检验	F = 54.72	F = 59.35	F = 68.29	F = 54.72	F = 59.35	F = 68.29
过度识别检验	P = 0.8070	P = 0.3555	P = 0.5548	P = 0.9464	P = 0.6983	P = 0.7122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由于没有民工数量、民工失业率和城市犯罪构成的数据,本文无法明确地甄别城市失业率的增加分别对民工犯罪和城市居民犯罪的影响。我们的分析只是表明城市失业率的上升会直接和间接地推动失业者走向犯罪,特别地,在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没有覆盖失业民工的前提下,他们比失业的城市居民更加脆弱,而这种脆弱性构成了推动中国犯罪率上升和“第五次犯罪高峰”出现的重要力量;在上述过程中,城市地方政府采取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使得民工失业替代城市失业并对于犯罪率上升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这个作用到底有多大无法直接检验。

六、总结、政策启示及展望

本文利用 1988—2008 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重新考察了城乡收入差距和城市失业率对犯罪率的影响。在同样面临着无法获得充分统计数据的约束下,相对于现有的研究而言,本文得出了一系列新的结论。首先,我们并没有发现明显的证据支持省内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会增加该省的犯罪率;其次,我们并不能简单地将民工进城导致的流动人口增加与犯罪率上升联系起来,中国犯罪率上升与“第五次犯罪高峰”出现与中国在 2000 年左右出现的城市劳动力失业率跳升有关,它一方面会直接推动失业者走向犯罪,特别地,由于地方政府的各种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险没有覆盖民工,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失业后会更加脆弱,并因此而具有更高的犯罪倾向。在上述过程中,城市地方政府在劳动力市场上对民工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歧视性政策,加剧了民工失业对城市居民失业的替代,而由于失业的民工更加脆弱。所以,城市地方政府的歧视性就业政策在中国犯罪率上升的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虽然本文的结论也表明了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与民工进城有关,但是它与现有文献关于流动人口犯罪的论断有着本质的区别。本文认为:如果不出现城市失业率的上升,如果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失业后也能得到社会救助,则“第五次犯罪高峰”未必出现和持续。因此,本文的政

表 5 2SLS 模型回归结果稳健性检验

变量	逮捕率					起诉率				
	1	2	3	4	5	1	2	3	4	5
inequality	0.070	0.077	0.069	0.016	0.028	-0.054	-0.039	-0.063	-0.111	-0.095
unemploy	0.031**	0.031**	0.029**	0.030**	0.030***	0.046***	0.047***	0.044***	0.045***	0.046***
police				3.920***	4.147***				3.472***	3.750***
avgdp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urbanization		-0.041			-0.111		-0.089			-0.136
avland	-0.005	-0.002	-0.007	-0.006	0.002	0.005	0.011	0.002	0.004	0.013
popdensity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change89			0.086	0.100*	0.101*			0.053	0.065	0.066
change92			0.034	-0.002	-0.002			0.067	0.035	0.035
city	0.561***	0.566***	0.556***	0.573***	0.586***	0.630***	0.642***	0.625***	0.640***	0.657***
minor	-0.052	-0.058	-0.046	-0.044	-0.058	-0.096*	-0.109*	-0.088	-0.085	-0.103*
attack1			0.160***	0.173***	0.171***			0.220***	0.232***	0.230***
attack2			0.180***	0.193***	0.194***			0.139***	0.150***	0.151***
观察值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Centered R ²	0.514	0.513	0.534	0.571	0.572	0.599	0.599	0.615	0.627	0.631
F 检验	P=0.00	P=0.00	P=0.00	P=0.00	P=0.00	P=0.00	P=0.00	P=0.00	P=0.00	P=0.00
ruraltax	6.509***	5.962***	6.074***	6.312***	5.664***	6.509***	5.962***	6.074***	6.312***	5.664***
wage_10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弱工具变量检验	F=50.53	F=41.17	F=57.60	F=63.39	F=53.90	F=50.53	F=41.17	F=57.60	F=63.39	F=53.90
过度识别检验	P=0.4900	P=0.4721	P=0.6354	P=0.4290	P=0.3335	P=0.7345	P=0.6910	P=0.7061	P=0.5341	P=0.4139

策建议也完全不同于以往。以往的政策建议是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法制教育和管理^①或者采取措施控制流动人口的规模。而本文得出的政策建议则包括三个方面:第一,要尽快建立覆盖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例如最低生活保障)与救助体系,特别是针对在城市失业的民工的救助体系,以降低他们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失业后的脆弱性与犯罪动机。第二,城市政府看似可以很简单地颁布一些就业政策以使得民工失业替代城市居民失业,以“腾笼换鸟”的方式实现“城镇登记失业率不上升”的目标,甚至还可以针对雇用民工而设立各种收费制度来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但是这种政策可能把脆弱的失业民工推向了犯罪的边缘,所以中央政府要推动城市政府消除在劳动力市场上对于民工就业的歧视,促进城市劳动力市场更好地发育,取消城市政府针对民工就业而设立的收费、各种证件等管理制度。特别地,城市地方政府的公共政策应该瞄准的是那些失业的民工,而不是全体民工,这种公共政策瞄准目标的缩小,可以起到降低公共政策成本和提高政策效率的重要意义。第三,从长远来看,通过各种途径增加城市的就业岗位是降低失业率和降低由失业率上升导致的犯罪率上升的最根本途径,只有从根本上解决了失业问题,才能够消除推动中国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力量。

除了上述政策建议,我们还可以基于本文的研究结果引申出对未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些展望。首先,从本文的解释中可以看出,让民工进城就业其实正好是缓解社会矛盾的重要“阀门”:如果允许更多的民工进入城市就业,就会增加他们的收入水平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缓解社会矛盾

^① 例如,根据2006年9月19日《新京报》的报道,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06年通过了《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决议》,该决议将流动人口确定为五五普法的重点之一。

和降低犯罪,而如果实行僵硬的户籍制度将他们阻挡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之外,使他们没有机会更多地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成果,或者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采取歧视性就业政策,在对他们的歧视性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情况下,这反而会激化社会矛盾和增加犯罪,这些都是与我们建立和谐社会、保障民生和实现城乡融合的发展目标背道而驰的;其次,我们还必须意识到,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工业化和技术进步的一个必然结果是资本替代劳动,投资的就业弹性降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继续释放更多的剩余劳动力,这一趋势给政府通过创造就业岗位而降低失业率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压力。虽然说中国的“刘易斯拐点”是否已经到来还有争议,但是中国城市的失业率在过去10年内维持在高水平上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所以它将构成未来中国经济发展在一定阶段内不得不面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深层次矛盾。同时,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的并且需要引起中央政府注意的是:在现有的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增加GDP,从而不可能以降低外来民工的失业率作为自己的目标,通过创造足够多的就业岗位以降低失业的成本必然较高,而要将有限的工作岗位优先分配给城市失业者则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这只需要颁布一些管理条文或简单的政策即可以实现。所以,地方政府对于解决民工失业这种深层次矛盾的激励约束机制问题必须引起中央政府的重视。

最后强调的是,虽然我们没有发现省内的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会显著增加犯罪,但这并不代表收入差距扩大并不重要或者不值得重视;我们并没有证明不同区域间的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特别是东部城市地区与西部农村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不会推动犯罪率的上升,也没有证明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扩大不会增加犯罪。同时,与中国收入差距扩大相关的是财富差距的扩大,二者之间是互相促进和互相影响的,在城市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城乡之间财富差距的扩大所可能具有的负面影响也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①当然,在拥有数据的情况下,这些问题也构成了未来的重要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 白雪梅、王少瑾 2007:《对我国收入不平等与社会安定关系的审视》,《财经问题研究》第7期。
- 蔡昉 2000:《中国城市限制外地民工就业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蔡昉、都阳、王美艳 2003:《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陈春良、易君健 2009:《收入差距与刑事犯罪: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1期。
- 陈如、肖金军 2004:《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调查与思考》,《青少年犯罪问题》第1期。
- 陈硕 2010:《转型期中国的司法投入与犯罪治理:一个工具变量方法》,《经济学(季刊)》即将发表。
- 陈晓华等 200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现状、问题及对策》,《农村经济问题》第8期。
- 丛梅 2007:《和谐社会进程中流动人口重新犯罪问题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樊鹏、易君健 2009:《地方分权、社会犯罪与国家强制能力增长——基于改革时期中国公安财政经费发展的实证分析》,《世界经济文汇》第2期。
- 国家统计局 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 2008:《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www.stats.gov.cn。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中国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年版。
- 胡联合、胡鞍钢、徐绍刚 2005:《贫富差距对违法犯罪活动影响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6期。
- 黄少安、陈屹立 2007:《宏观经济因素与犯罪率:基于中国1978—2005的实证研究》,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工作论文。
- 李实 2003:《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顾与展望》,《经济学(季刊)》第2卷第2期。
- 麻泽芝、丁泽芸 1999:《相对丧失论——中国流动人口犯罪的一种可能解释》,《法学研究》第6期。
-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 2009:《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① 现有很多研究或报告中,对于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没有做明确的区分,本文认为明确区分二者具有重要意义,在考察它们对于犯罪率的影响时,区分后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公共政策建议,因为调节收入差距和调节财富差距的政策具有很大的差异。

- 王大中、柴艳茹、张晓东、郭冰 2007:《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调查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王桂新、刘旖芸 2006:《上海流动人口犯罪特征及原因分析——透过新闻资料的梳理、分析》,《人口学刊》第3期。
- 王志强 2006:《对近年来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的实证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魏平雄、欧阳涛 1998:《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
- 许承余 2008:《论城市外来人口犯罪与我国目前犯罪率上升的共同根源》,《法制与社会》第3期。
- 杨云彦、陈金永 2000:《转型劳动市场的分层与竞争》,《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袁志刚、封进、张红 2005:《城市劳动力供求与外来劳动力就业政策研究——上海的例证及启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年鉴》(各年),中国检察出版社。
- 朱海就、周颖 2000:《劳动力流动中的外部性问题分析》,《人口与经济》第3期。
- Becker Gary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6 ,No. 2. ,pp. 169—217.
- Brush Jesse ,2007, "Does Income Inequality Lead to More Crime? A Comparison of Cross - sectional and Time-series Analyses of United States Counties", *Economics Letters* ,Vol. 96 ,pp. 264—268.
- Demombynes Gbriel and Özler Berk ,2005, "Crime and Local Inequality in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76 ,pp. 265—292.
- Edlund Lena , Li Hongbing , Yi Junjian , and Zhang Junshen ,2007, "Sex Ratios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China' s One-Child Policy", IZA Working paper ,No. 3214.
- Fajnzylber Pablo , Daniel Lederman , and Norman Loayza ,2002, "What Causes Violent Crim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46 ,pp. 1323—1357.
- Kelly Morgan ,2000, "Inequality and Crim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82 ,No. 4 ,pp. 530—539.
- Kennedy Bruce P. , Ichiro Kawachi , Debrah Prothrow-Stith , Kimberly Lochner and Vanita Gupta ,1998, "Social Capital , Income Inequality , and Firearm Violent Crim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Vol. 47 ,No. 1 ,pp. 7—17.
- Soares Rodrigo R. ,2004, "Development , Crime and Punishment: Accounting for the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Crime Rat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3 ,pp. 155—184.
- Tsushima Masahiro ,1996, "Economic Structure and Crime: The Case of Japan",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 Volume 25 , No. 4 , pp. 497—515.

Can We Attribute Increasing Criminal Rate to Enlarging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Zhang Yuan , Liu Shijing and Liu Liang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Studies , Fudan University; Economic School , Fud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National Economy ,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Abstract: Present studies generally attribute increasing criminal rate in China to enlarging urban-rural inequality and increasing rural-urban migrant workers. Using a provincial panel data in China and instrument technologies , this paper , however , finds that there are no robust evidences supporting such points; secondly , we find strong evidences showing that the increasing criminal rate is mainly caused by increasing unemployment in urban labor market and the discrimination policies adopted by local urban governments , which substitutes the urban unemployment with migrants unemployment. Those jobless migrant workers are more vulnerable to crime than those jobless urban citizens for that the former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 specially provided for urban citizens.

Key Words: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creasing Criminal Rate; Urban Unemployment Rate; Vulnerability of Unemployed Migrant Workers

JEL Classification: D60 , E20 , K31

(责任编辑:松 木)(校对:梅 子)